

立法會 CB(2)1112/15-16(18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112/15-16(18)

討論：私人繁殖場引致問題

動物的受保護權一直在香港爭持不下，對一班愛護動物的我們來說，由拖延成立動物警察，到三跑滅殺白海豚，政府當局一直在拖延立法並完全沒有正視社會上的爭議。現代化先進的社會，除了經濟的增長外，人的生活文明程度亦是一大反映指標。常言一個國家先不先進，且看人民對待動物的態度，在社會上是否能多元共存。動保與須多社會問題同樣，必須防患於未然，其中一項就是對私人繁殖場的規管，不但不負責任，更沒有積極處理私人繁殖場引申出來的問題，如走私動物、衛生問題、動物權益問題，令名種狗被當「生仔機器」。再者，本港私人繁殖狗隻規例，比外國門檻更低，令私人繁殖狗隻情況嚴重，更有無良狗主向狗隻打興奮劑催生，影響狗隻賀爾蒙，令其大量繁殖，但飼養環境惡劣，務求壓低成本，牟取暴利。這完全是由於法例上的漏動及疏忽執法而導致的問題，政府責無旁貸。

江美婷
Kong Mei Ting